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寬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無故為本案傷害犯行，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農、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情狀，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客觀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51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5月11日20時許，在楊俊松所經營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如意街「星期一夜市」內之美樂快炒攤位飲用啤酒，適王柏凱與友人李重謂在隔壁桌飲食，詎Ａ０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無故持啤酒玻璃杯毆打王柏凱之頭部1下，王

柏凱遂轉身與Ａ０３發生拉扯，致王柏凱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及後枕頭部撕裂傷、右側前臂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王柏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柏凱之指訴相符，且有證人楊俊松、李重謂之證述為佐，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東華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檢察官 賴政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